

市十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一）

关于淮南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淮南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同时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16 家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态势，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5 亿元，为汇编预算的 103.5%，增长 8.5%，加上级转移支付 17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 144.6 亿元，收入合计 454.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5.5%，加上解支出 4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等 88.5 亿元，支出合计 454.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95.1 亿元，增长 25.9%，其中：增值税 51.4 亿元，增长 31.1%；地方工商税收 24.0 亿元，增长 7.5%；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1.1 亿元，增长 57.8%；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8.6 亿元，增长 21.9%。非税收入完成 35.4 亿元，下降 21.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亿元，国防支出 0.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5.9 亿元，教育支出 54.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3.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0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6.0 亿元，农林水支出 57.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亿元，金融支出 0.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6.5%，加上级转移支付56.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93.3亿元，收入合计183.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增长6.8%，加上解支出23.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等53.4亿元，支出合计183.8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0.5亿元，增长74.4%，其中：增值税8.3亿元，增长94.3%；地方工商税收3.8亿元，增长1.7%；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5.1亿元，增长207.2%；契税和耕地占用税3.2亿元，增长57.0%。非税收入完成13.6亿元，下降32.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亿元，国防支出0.3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0.9亿元，教育支出11.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8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0.5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2亿元，城乡社区支出2.4亿元，农林水支出11.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7.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1.0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8亿元，金融支出0.3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6亿元，住房保障支出5.0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4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亿元。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23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179.3亿元（含省直接结算寿县56.6亿元），增长10.0%，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支出压力。市对县区转移支付70.9亿元，增长13.8%，高于省对市转移支付3.8个百分点，财力进一步下沉县区，提高了

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8.9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2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8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149.0亿元。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6.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1.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0.2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8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4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3.1亿元，调出资金8.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1.6亿元，年终结转结余3.0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利润收入1.3亿元，产权转让收入8.8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11.7亿元。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4亿元，转移支付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1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支出总量为11.7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229.2亿元，为预算的103.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8.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4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3.3亿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3 亿元。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8.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5.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7.3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03.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9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0.6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9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4.7 亿元。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在核定的限额内。

（六）园区预算执行情况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4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支出预算变动为 4.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5.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9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支出预算变动为 1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 亿元，完成调

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9%。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由于省财政与我市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字会有部分变化，待决算编制汇总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严格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财政管理提高绩效、争先进位，财政发展重振信心、重塑形象，为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坚持做大财政蛋糕，提高财政综合实力。

扎实推进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汇聚税收收入、上级补助、政府债券、市场融资等，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更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财政运行提质增效**，在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中涵养财源税源，扎实开展基层税费协同共治试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0.5 亿元，增长 8.5%，居全省第 3 位。税收收入完成 95.1 亿元、增长 25.9%，税收占比 72.9%、居全省第 2 位，提高 10 个位次，收入质量为近 10 年最好水平。**向上争取奋勇争先**，聚焦财政政策吃干榨尽，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79.3 亿元，财力性转移支付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重大政策和项目试点示范取得突破，生态环保、农业等领域 7 个试点示范项目获批。**政府债券有力支撑**，用足用活政府债务限额和试点政策，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8.8 亿元、增加 30.0 亿元，普通再融资债券

额度 63.6 亿元、增加 26.5 亿元，33 个项目总投资 130.9 亿元非标债券进入财政部项目库。**协同融资成效明显**，加强财政国资协同发力，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增强市属国有企业“造血能力”，市属国有企业累计融资 500 亿元以上，争取省新兴产业基金支持，设立高端装备、绿色食品、专精特新、创新创业等基金 56.5 亿元，我省首家国家绿色基金示范项目 4.6 亿元在煤化工园区落地。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增加规模和优化结构并重，真金白银和真心实意并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财政政策效能。**支持实体经济**，真金白银减税降费，完善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累计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21.9 亿元；雪中送炭助企纾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贷款增长 25.1%、在保余额 65.7 亿元，贷款风险补偿金撬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22.0%、余额 356.6 亿元。**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专项债投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并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8.8 亿元，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带动投资增速居全省前列。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协同，支持 4 个三年倍增行动和数字赋能制造业行动，兑现惠企政策 4.7 亿元，加快产业转型步伐。**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财政政策“四心”服务，为企减负真心，顶格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免申即享”贴心，创新搭建覆盖全市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无感化”兑付惠企政策 479 项、涉及资金 1.5 亿元、惠及企业 940 户次。市场环境公心，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徽采云平台全面推广，考核居全省 A 档。融资服务用心，市担保公司新增担保贷款、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增

长 70%左右，担保费率下降 28.5%，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树牢公共财政理念，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切实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十三大类民生支出达 263.3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83.3%。投入资金 2.3 亿元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统筹资金 41.6 亿元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千方百计解民忧、惠民生、保民安。统筹推进社会事业，扎实推进创业淮南行动，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1.2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3.9 万人。将教育作为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教育支出完成 54.7 亿元，增长 7.0%，高于财政支出增幅 1.5 个百分点，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17.3%。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高，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连续 8 年提标。组建市文旅控股集团，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完成武王墩墓考古发掘保护设施建设，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巩固乡村振兴成效，统筹资金 16.3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保障、现代农业发展，实施 542 个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 24 万亩高标准农田。打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21.9 亿元，惠及 71.9 万户（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牛肉汤产业发展和“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助力绿色生态宜居，投入资金 15.0 亿元重点推进污染防治、环境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成效明显，完成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 2.7 万亩，搬迁安置 8500 人，

国省控断面水质首次全面达标。

（四）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绩效。

聚焦财政支出管理，持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财政资金绩效。**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大幅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5 亿元以上，“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2.5%。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围绕淮南转型发展“五大攻坚行动”，整合提升资金配置效率。**资金保障突出兜底**，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24.2 亿元。完善库款保障水平监测预警机制，累计调度县区 60.6 亿元，切实增强县区“三保”能力，保障基层财政安全运行。**资金拨付突出效率**，坚持资金直达基层和直接惠企利民，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县级基本财力补助等 26 项资金列入直达范围，资金规模 70.2 亿元、支出进度 97.7%，居全省第 2 位。**资金管理突出绩效**，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涉及 84 个项目、24.5 亿元财政资金。绩效理念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根据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扣减或暂缓安排项目资金 3 亿元以上，不断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巩固深化财政改革，健全现代财政制度。

实施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聚焦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构建集中力量办大事长效机制，把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强化财政政策分析研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专业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文旅集团、传媒集团、数字淮南公司，

重组市融资担保公司，建发集团获评 AA+信用等级。积极盘活资产资源，全面实施闲置房产划转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增加政府可用资金 10 亿元以上。推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通过土地变性补缴土地出让收入近 30 亿元。扎实推进政府公物仓共用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切实化解债务风险，成功争取国家化债试点，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存量隐债化解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巩固市本级全口径债务风险“降率脱红”成果，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连续 6 年获得省考核优秀等次。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覆盖，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总体看，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回升向好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运行持续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重点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很大；受房地产、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力加大；政府债务负担仍然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另外，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资金绩效等方面也存在短板。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财政工作质效。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加快建设“七个强市”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以高质量财政运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支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性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完善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体系，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会监督，持续改善民生，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预算安排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综合预算**，树牢“大财政”理念，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做大财政蛋糕、做优融资蛋糕、做强资本蛋糕，努力壮大财政“资金池”，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二是零基预算**，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三是刚性预算**，严格一般性支出和“三

公”经费管理，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腾出更多资金加强对基本民生、重点领域、重大政策的财力保障。四是可持续预算，统筹需要和可能、当前和长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分期滚动安排预算、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措施，实现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5亿元，增长7%。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市可用财力222.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4.2亿元，安排支出预算287.1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0亿元，增长5.9%。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可用财力68.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1亿元，安排支出预算89.3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6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9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4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7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结余，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5.2亿元。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1.2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3.9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0.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0.6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8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4.2亿元，专项债券还

本支出 2.6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4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0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2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结余，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 亿元。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 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242.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2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可安排的资金总计 347.9 亿元。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239.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8.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 亿元。当期社保基金收支结余 3.0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10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8.5 亿元。

（七）园区预算安排草案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5.2 亿元，增长 8.0%。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用财力 4.6 亿元，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0.2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4.8 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 亿元，增长 7.3%。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用财力 9.1 亿元，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0.3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9.4 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亿元，增长 7.2%。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可用财力 0.5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0.5 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 加强财源税源培育。

坚持做大财政蛋糕和做强融资蛋糕，**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落实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继续实施开源、节流、增效专项行动，落实对上争取工作责任，全面推进税源信息共享和税费协同共治，加强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实现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进中提质，用足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深度挖潜各类资源资产盘活空间，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坚决落实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抓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抓实财政收入管理的有机结合，确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拓宽政府融资渠道**，加强与省新兴产业基金对接，争取更多子基金落户淮南。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盘活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提高平台公司融资能力，为淮南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坚持财政政策和投资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有效衔接，用足用好债务空间，落实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强化市区统筹、全域联动，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拉动有效投资高速增长。**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大幅增加产业扶持资金规模，争取更多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健全分领域重点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出台安理工大学科技园政策升级版，落实4.0版人才兴淮政策，全面推进政策直达“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打好金融、基金、担保组合拳，用好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增信、产业基金等财政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活水”注入市场主体，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三）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和群众过好日子，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压

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公共财政节用裕民，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八成以上，切实提升广大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资金持续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进就业、教育、医疗、救助等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美好生活新期待。坚持财政资金直达惠企利民，完善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强化全过程、全流程、全方位监督，放大直达机制效果，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四）强化重大战略财力保障。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少花钱多办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体系，保持财政支出在较高水平，围绕转型发展“五大攻坚行动”和“七个强市”建设，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大幅增加乡村振兴、产业培育、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支持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按照“花小钱办大事、少花钱多办事、不花钱办成事”的思路，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持续优化社会事业支出政策，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新产业政策扶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坚持深化改革和强化基础，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零

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清理规范到期、阶段性和一次性政策，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政策取向，以资金整合倒逼工作整合，以工作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深做实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让财政资金真正花出实效。**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完善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压紧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完善市区财政关系**，健全县区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争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最大受益，研究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市级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市辖区财政保障能力。

（六）加强国资国企业管理。

坚持规范管理和转型发展，**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平台公司管理“1+8”制度体系，制定加强规范国有投融资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市属企业权责清单，将融资成本压降和非标占比下降纳入业绩考核，优化债务期限和成本结构。**积极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一企一策制定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转型方案，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增加经营性收益等，提高市属国有平台公司信用评级。以产业为导向、项目为牵引，加快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稳妥推进国企国资整合，积极布局重大新兴产业，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竞争力。

（七）筑牢财政安全防线。

坚持支持发展和防范风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在高质

量发展中缓释和化解风险，巩固市本级综合债务“降率脱红”成果，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运营，积极争取金融化债政策，推进平台公司债务结构、期限、利率优化，坚决防控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完善社保基金管理**，加强基金收入征缴、规范基金支出管理，逐步缩小当期收支缺口，确保基金精算平衡、稳健运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转移支付、库款调度等帮扶措施力度，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八）提升履责能力水平。

坚持“忠专实”和“勤正廉”，**转变财政工作理念**，树牢“大财政”理念，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基础做成亮点、短板化为优势、匠心贯穿始终、创新变成习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管理能力建设年行动，加强财政经济分析，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化能力，提升综合履职能力。**强化财政政策研究**，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开展财政课题调查研究，评估“最后一公里”财政政策绩效，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认真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经秩序规范管理，推动财政发展更可持续、更高质量。

各位代表！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代表意识、群

众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更好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